**附件2：**

**2025年度靖宇县非煤矿山领域**

**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检查计划。

一、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试行）》（矿安〔2023〕144号）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5.《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试行）》。

6.《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持续实现矿山“零死亡事故”目标，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对全县非煤矿山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狠抓矿山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和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进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矿山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性处罚，全面提升矿山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县应急管理局现有非煤矿山执法人员3人。

1. 执法工作日测算。2025年，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15家（结合县域内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级别、安标化等级、生产规模等因素，采取重点检查、一般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其中实施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12家，一般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3家，随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15家）。2025年法定工作日为249天。执法人员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49×执法人员数量3=747个工作日。

**1.监督检查工作日（144个工作日）**

（1）列为监管执法重点检查矿山共12座：工作日数=1座×4次/年×3人/次×2日/人+11座×2次/年×3人/次×1日/人=90个工作日；

（2）列为监管执法一般检查矿山共3座：工作日数=3座×1次/年×3人/次×1日/人= 9个工作日；

（3）列入监管执法随机抽查矿山共14座+1家外包工作承包单位：工作日数=15座×1次/年×3人/次×1日= 45个工作日。

**2.其他监管执法工作日安排（408个工作日）**

（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日数=30天/年×3人/次=90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数=20天/年×3人/次=60个工作日；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数=2次/年×5天/次×3人/次=30个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数=4次/年×2天/次×3人/次=24个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日数=2次/年×2天/次×3人=12个工作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数=4次/年×2天/次×3人=24个工作日；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日数=2次/年×2天/次×3人=12个工作日；

（8）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数=6座×2次/年×1天/次×3人=36个工作日；

（9）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数=4次/年×4天/次×3人=48个工作日；

（10）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及其省级局、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工作日数=12次/年×2天/次×3人=72个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共安排552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74%，符合《编制办法》第（十）条监督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数比例不低于65%的要求。

**3.非执法工作日（195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工作日数=20天/年×3人/次=60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工作日数=15天/年×3人/次=45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工作日数=8天/年×3人/次=24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工作日数=12天/年×3人/次=36个工作日；

(5)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作日数=10天/年×3人/次=30个工作日（按每人平均10天计算）

**四、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2.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3.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4.矿山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情况；

15.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6.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以上检查内容同时按照省、市、县关于矿山行业的年度检查工作部署要求一并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2025年监督检查计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一般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监督检查计划。

（二）严格规范执法，务求实效。要按照省、市、县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全面深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示、过程、结果留痕，确保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要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进一步规范执法用语、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规范文明执法。对一般隐患，要积极指导督促企业限期内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要果断下达执法文书，跟踪督促企业按照“五到位”的要求全力实施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理。

**（三）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热情服务。**检查工作中要坚持公正、廉洁，做到优服务严监管，坚决杜绝检查不严、以权谋私现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廉洁意识，不断提高监管检查水平和自身综合素质，树立监管检查服务企业的良好形象。监督检查工作要全面坚持“安全为发展服务，寓服务于执法之中”的理念，既要严肃认真地进行监督检查，又要满腔热情地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附表1：**

**靖宇县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类型/状态** | **风险等级** | **年检查频次** | **监督****检查部门** | **检查****覆盖率** | **监督检查****企业类别** |
| 1 | 靖宇县来宝矿业有限公司阳岔河铁矿 | 井工、生产 | C | 4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100%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
| 2 | 靖宇县合顺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一矿 | 露天、停产 | C | 2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100%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
| 3 | 靖宇县万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双山子火山渣矿 | 露天、停产 | C | 2 |
| 4 | 靖宇县金利石业有限公司 | 露天、生产 | C | 2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100%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
| 5 | 靖宇县鑫盛采石场 | 露天、生产 | C | 2 |
| 6 | 靖宇县葫芦头沟春亮采砂场 | 露天、生产 | C | 2 |
| 7 | 靖宇县远航矿业有限公司 | 露天“三同时”建设项目（长期停建） | 未建设 | 1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100% |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
| 8 | 靖宇县宝成风化砂矿 | 露天“三同时”建设项目（长期停建） | 未建设 | 1 |
| 9 | 吉林省信华投资有限公司靖宇县珠子河矿区硅藻土矿 | 露天“三同时”建设项目（长期停建） | 未建设 | 1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类型/状态** | **风险等级** | **年检查频次** | **监督****检查部门** | **检查****覆盖率** | **监督检查****企业类别** |
| 10 | 靖宇县来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证有效、生产 | C | 2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100%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
| 11 | 靖宇县润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 证有效、生产 | C | 2 |
| 12 | 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安泰选矿厂尾矿库 | 证有效、停产 | C | 2 |
| 13 | 靖宇县华峰矿业有限公司小营子选矿厂尾矿库 | 尾矿库“三同时”建设项目（长期停建） | D | 2 |
| 14 | 靖宇县北亚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尾矿库“三同时”建设项目（长期停建） | D | 2 |
| 15 |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 |  | 2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100%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

**附表2：**

**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表（1）**

|  |  |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工 作 任 务** | **监管****科室** | **主管****领导** | **备 注** |
| 一月 | 1、开展督察检查；2、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3、开展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4、检查1家井工矿山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靖宇县来宝矿业有限公司阳岔河铁矿 |
| 二月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要求；
2. 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
| 三月 | 1. 对申请复工生产、建设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批准；

2、专项检查检查1家外包工程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
| 四月 | 1. 对申请复工生产、建设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批准；

2、开展暗访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检查1家井工、3家露天矿山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靖宇县来宝矿阳岔河铁矿、靖宇县金利石业有限公司、鑫盛采石场、靖宇县葫芦头沟春亮采砂场 |
| 五月 | 1. 对申请复工生产、建设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批准；

2、部署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工作；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4、检查2家露天矿山企业，3家露天三同时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靖宇县合顺矿业采石场一、万通节能建材双山子火山渣矿、靖宇县远航矿业有限公司、靖宇县宝成风华砂矿、吉林省信华投资有限公司珠子河矿区硅藻土矿 |
| 六月 | 1、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2、督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3、开展防汛专项安全检查；4、检查5家尾矿库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来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华峰矿业尾矿库、丹鼎矿业安泰尾矿库、润达铁选尾矿库、北亚矿业尾矿库 |

**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表（2）**

|  |  |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工 作 任 务** | **监管****科室** | **主管****领导** | **备 注** |
| 七月 | 1、开展专项安全检查；2、总结上半年工作；3、督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4、检查1家井工矿山企业，1家露天矿山企业，1家外包工程单位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靖宇县来宝矿业有限公司阳岔河铁矿、靖宇县金利石业有限公司、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
| 八月 | 1、开展防汛专项安全检查；2、督导非煤矿山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考评工作；3、检查5家尾矿库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来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华峰矿业尾矿库、丹鼎矿业安泰尾矿库、润达铁选尾矿库、北亚矿业尾矿库 |
| 九月 | 1、部署落实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2、开展节前专项执法检查。3、检查4家露天矿山企业；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靖宇县合顺矿业采石场一、靖宇县葫芦头沟春亮采砂场、万通节能建材双山子火山渣矿、鑫盛采石场 |
| 十月 | 执行监管计划对1家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检查企业：靖宇县来宝矿业阳岔河铁矿 |
| 十一月 | 1、整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档案；2、整理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材料；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
| 十二月 | 1、总结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2、整理考核材料，迎接市安全生产考核组；3、归档各项安全生产档案材料；4、部署落实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5、开展节前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 非煤矿山监管科 | 李宜强 |  |